



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3年5月15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矯正署

連絡人：科員 蕭嘉榮

連絡電話：03-3188333 編號：103018

有關監察院糾正法務部、誠正中學、明陽中學特殊教育諸多缺失乙案，本部矯正署說明如下

有關本部矯正署所屬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明陽中學，未主動發掘及通報疑似有特殊教育需求的身心障礙收容學生乙節，本部矯正署業於103年4月14日與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召開「少年矯正機關面臨困境協調會議」時決議，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積極規劃將少年矯正機關納入全國特殊教育通報網（SET），如收容少年入院(校)前經鑑定為特教生者，將藉由該特教通報網轉介相關資料予各少年矯正機關，並由相關教育單位為個案提供特教資源；又收容少年入院(校)後，少年矯正機關始察覺少年有疑似身心障礙之情形時，亦可藉由該通報網進行鑑定申請及轉銜管理，以連結各階段特殊教育資源服務，俾精準掌握學生動態及個別特教需求，提供適性輔導。

另誠正中學、明陽中學相關人員對於收容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服務需求的敏感度及專業知能不足，致影響矯正成效部分，除已由教育部積極規劃將少年矯正機關納入全國特殊教育通報網（SET）獲取相關資源外，本部矯正署亦已轉知兩校儘速規劃辦理教職員特教增能訓練課程，以提升特教個案之管教與輔導知能。

收容少年多為中輟生或在校時學習能力落後，學業成就普遍低落，故目前矯正學校均由教師採差異化教學，針對不同學生之學力程度，規劃彈性授課教材並靈活運用，以達彌補教學效果之目標。另著重符合學生實際學力之課程，強化學生聽、說、讀、寫、算之基本能力，奠定學習基礎，培養學習興趣，以落實改善少年之適性教育。

本案之相關改進措施，本部矯正署將於收到監察院糾正文後，就糾正案所列缺失逐一檢討改進，以強化少年矯正教育工作，提升輔導教育成效。